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签发人：屈保健

长民函〔2021〕87 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30 号提案的复函

田教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如何解决农村老人尤其是高龄、孤寡、独居及空巢老人吃饭难》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养老服务业的关注，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统筹城乡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近年来，老龄化形势快速发展，农村老年人口基数增长迅速，关注农村老年人吃饭等生活问题，是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的工作，同时也是我们民政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积极应对农村老人养老难题，自 2015 年以来，我市已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

〔2015〕29号)、《关于印发《西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老龄办发〔2015〕31号)、《关于印发破解“养老难”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94号)、我区针对农村老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都一一提出了要求,按照市政办发〔2017〕94号文件要求,我区所有的幸福院都是按照“两室一厅一场”的标准建设,有休息室、娱乐室、老年餐厅和室外活动广场。这些硬件设施充分能满足老年人物质生活的需要、日常生活的照料和精神生活的慰藉。让老年人感受到生活的美好乐趣。目前,我区在232个行政村中建设186个幸福院,覆盖率已达到80%,且我区大部分的农村幸福院都配备了老年餐桌,雇佣持有健康证的专人厨师进行食品加工,每日提供1-2餐的饮食,老年餐厅能同时满足10人以上同时就餐,方便解决了老人用餐的冷热问题。根据老人的不同实际情况进行档次式来收取少量费用,比如:低保老人、五保老人每日只收取成本费3-5元,工厂退休老人、独居老人每日只收取8-10元。少数幸福院对身体不适不能出门就餐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务。目前我区所有幸福院由所对应的村民委员会进行主体管理运营,每年我区根据幸福院的运营情况进行奖励。

此外,为解决农村养老难题,从2020年开始,在街道办建

设养老服务中心工作已全面开启，目前已建设完成砲里、五台两个镇街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面向辖区内老年人提供近家护理型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信息服务、老年大学、老年人文体活动等综合性养老服务，服务模式更加多样，养老服务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21年度我区新建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任务数为10家，届时，我区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将达到80%。

感谢您对长安区养老服务业的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85657061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